

第 1 2 講 教會或神學派別的名詞簡介（續）

我們上一節說，我們是誰？我們的身份是什麼？第一，我們是「基督新教」，不是天主教；第二，我們是相信「三位一體」的；第三，我們是「正統」的信仰，當然這個正統的定義是說我們的教義、信仰都是來自聖經；第四，我們相信聖靈在每一個時代還是有它的見證人，所以我們是屬於「普世大公教會」的；第五，我們是「福音派」的，這個是指「我們來自衛斯理時期的復興」，或者我們是「不認同自由派神學」的。可是這個標籤越來越混亂。簡單的說，這個招牌已經被搶奪去了，是指那些「不信『聖經無誤』，但又自稱為福音派的」，這是我們今天 21 世紀真正的情況。

第六，我們是「敬虔的後代」，或者說「敬虔運動」的後代。

一般翻開教會歷史教科書，我們會讀到「敬虔主義」，就是指「德國的敬虔主義」（大概是 1720 年代開始的）。但是，假如我們對歷史有更深的認識的話，我們會發覺：

假如我們不算馬丁·路德跟加爾文的宗教改革是敬虔運動的話，在宗教改革之後第一波的「敬虔運動」，就是鼓勵信徒讀經、禱告，來到十字架面前悔改的運動（我是指鼓勵教會裡面的信徒讀經禱告，來到十字架面前悔改的這種敬虔運動），就是英國的清教徒，1555-1710 這段時間。

誰是清教徒？清教徒就是第一批向英格蘭傳十字架跟悔改福音的傳道人，這是最簡單的一個定義。或者說，清教徒就是加爾文的學生，回到英國，成為第一批傳十字架悔改純正福音的傳道人。所以，清教徒差不多百分之百是改革宗，不過有一部分後來成為浸信會或浸禮宗的發起人。

這種的熱誠，傳十字架悔改福音的「清教徒運動」，後來就傳到荷蘭，所以「荷蘭的敬虔運動」是第二波。「荷蘭的敬虔運動」在荷蘭被稱為第二次宗教改革，這是他們當時的名稱，或是後人給他們的名稱。

荷蘭的這種敬虔講道後來就傳到德國。所以我們所認識的「德國敬虔運動」，其實是從英國跟荷蘭傳去的，（是第三波），它的根是改革宗神學。不過後來到了德國的時候，就開始有了點反神學的滋味。

又從「德國的敬虔運動」，就是有些「莫拉維弟兄會」影響到約翰·衛斯理，所以敬虔運動的第四波是「衛斯理」。

第五波叫作「凱錫克」（Keswick）。Keswick 就是我們的培靈傳統，屬靈高原。到了凱錫克，我們就不再追下去了，敬虔運動可以一直追下去，有很多波的。但是我們的確是這個傳統的後代，就是基要派、福音派大部分都是認同「敬虔運動」的。

第七，我們是「復興」、「復興運動」的後代。

「復興」分為兩種。我們比較認識的是第二種，我們稱它為「復興主義」或是「佈道運動」。它的代表人物有芬尼、慕迪、葛培理，這是我們中國跟華人教會比較熟悉的復興。這種復興是向外的，簡單的說，不是復興，是佈道，是呼籲教會以外的人來信耶穌。但是我們看到大型佈道會，有的時候幾百、幾千人信主，我們就說感謝主，復興來到了。這很多時候是我們福音派對這個詞的用法。

很不幸的，福音派弟兄姊妹很少認識到「復興」其實還有一種更豐富的定義跟用法，就是第一種的復興。這是以 16、17、18 世紀為代表，就是以宗教改革、清教徒，還有衛斯理時期的「大覺醒」（**great awakening**）、「大復興」為代表。這個復興是教會內部的會友認罪悔改，然後這個悔改在教會裡面發展、蔓延出去。這種悔改一旦成為運動的時候，每一次（就是 16、17、18 世紀），有眼光的人就看到：是的，悔改來到了，聖靈特別賜下悔改的恩賜，所以我們要做什麼呢？我們要在神學教育，就是在訓練傳道人的事上，要有所更新。

神學教育跟悔改是有關的，不是沒有關的。你有沒有注意到，許多神學院是由佈道家或復興領袖創辦的，從富勒神學院的富勒先生，就是當時最有名的電台講道者；到葛培里（Billy Graham），是哥頓神學院（Gordon-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）董事會主席；到王永信牧師也創辦神學院，唐崇榮牧師也創辦神學院。不是偶然的。為什麼大型佈道家、奮興家會創辦神學院？就是說，當你看到許多弟兄姊妹悔改的時候，你馬上要問一個問題：誰來牧養耶穌基督的羊？我們需要新的整整一代、敬虔又有學問的傳道人。所以，比較古老的復興，是從悔改到神學教育的更新，這也包括教義上的更新；也包括聖樂，就是聖詩歌詞或甚至乎音樂的更新；也是社會服務的更新。

我們是這兩種復興運動的後代。不過，我們很多時候只認識到第二種，而不認識第一種。

第八，我們是「宣教運動」的果子。

其實「宗教改革」本身，加上「清教徒運動」，都是「宣教運動」。因為，歐洲本身跟英國人，還沒有大批的認識十字架跟悔改的純正福音，他們還沒有清楚地悔改信靠耶穌基督。所以宗教改革，就是歐洲跟英國人向歐洲和英國人宣教。至於海外宣教，是因為有了宗教改革、清教徒運動、荷蘭敬虔運動、德國敬虔運動…等等，歐洲跟英國人他們的教會有了一定的基礎，海外宣教運動就很自然地在神的時間表裡興起了。

我們是屬於「第三世界」的，不論是中國、印度、東南亞、非洲、拉丁美洲的教會，都是 19 世紀英國、歐洲、美國等等宣教士所結的果子和他們果子的後代，所以我們肯定相信宣教是必須的。

不過，第 19 世紀的「宣教運動」，和與它有關的「復興主義運動」，是反神學、反神學院的，所以宣教運動帶來的是「聖經學校」的興起。「聖經學校」就是指中國（1949 年之前），和臺灣、香港（1940 年代到大概 70 年代初），這些中

學畢業四年的神學士本科這種的聖經學校；或者是初中畢業、加上高中程度三年的聖經學校。這些是 19 世紀宣教運動，傳到中國所設立的神學教育的模式。當然有例外的，大專畢業之後的這種神學院，以燕京大學的宗教學院為代表，大部分當時（1949 年之前）以自由派的神學家為主；不完全都是，但大多數的教授是。

好，我們是宣教運動的果子，但宣教運動帶來一種反神學院，以「速成班」作為培訓工人的主要方法，帶來這些文化的包袱。

第九，我們是「基要派」。

基要派這個詞至少有兩個定義，或甚至三個。

第一，有人說什麼是基要派呢？基要派就是「發脾氣的福音派」。它的意思是說，「基要派就是對某些事情氣憤的福音派」（Fundamentalist is an evangelical who is angry about something.）。向什麼東西氣憤呢？當然就是「自由派神學」了。所以，在 1920、30、40 年代，基要派就是在美國大的宗派裡面與自由派抗爭的傳道人領袖，這是第一個定義。

第二個定義：因為在 1920-40 年代，基要派被逼得離開了大宗派，大宗派就落在了自由派領袖的手上。所以，基要派裡面有一類的牧師和領袖，他們就主張「分別出來」。這個「分別出來」有兩層的意義：第一層就是從大公教會、就是公會、大宗派分別出來。這些從大宗派分別出來的有長老會，比方說美國當時有正統長老會，馬上就分裂成兩派：第一派是「正統長老派」（OP, Orthodoxy Presbyterian）；第二派就是我們所聽過的「篤信聖經長老會」（BP, Bible Presbyterian）。當時 1936 年就分成了兩批，「正統長老會」跟「篤信聖經長老會」（OP 跟 BP）。基要派從大宗派分出來還有浸信會。在臺灣這派叫作浸宣會（浸信宣道會），在美國本土叫作“Conservative Baptist Association”（保守浸信會聯會）。到了 1970 年代，有聖公會分出來的“Anglican Church of North America”（北美安立甘教會）。然後，信義宗，特別是路德會－密蘇里總會（Lutheran Church - Missouri Synod），在 70 年代是保守派、基要派把自由派趕走的，這是很少的、很例外的一個例子。

所以，基要派：第一，是與自由派抗衡的；第二大部分，大部分是被逼趕出來的，有一些是很例外的，是路德宗趕走自由派的。出來之後，他們當然不認同這些「普世教協」（WCC,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）、「美國國家教協」（NCC,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）的自由派所控制的「教會合一運動」。在他們這一派，（從大宗派分出來的），又有一派相信要有「第二層的分離、分別出來」：就是說，我們不單單要同自由派劃分界限，我們也要和所有跟自由派有關係的人（福音派）劃分界限。舉個例：

比方說，有些基要派會這樣說：葛培理從 1950 年代，大概 1957 年到了他很有名的、大型的、長期的紐約佈道會之後，他就常常跟一些天主教國家元首，還有新派宗派的領袖來往。所以，葛培理是歷史上兩千年來，不但是向最多人傳福音的一個佈道家，也是跟最多國家元首握過手的基督徒。他是美國十個總統的好

朋友。他去世之後，不可能再有一個佈道家或教會領袖是跟十個總統友好…。總統打仗或有什麼大的決定，馬上會請葛培理（Billy Graham）飛到白宮跟他禱告過夜；然後第二天才宣佈決定的，這種情況常常發生。所以這派比較基要的基要派，他們認為，我們要跟葛培理劃清界限，因為他跟天主教、州長、市長、新派的教會來往得太親密了。所以基要派有兩種：一種是不認同自由派跟自由派教會；第二種是不單單不認同自由派，也不認同那些跟自由派有關係的福音派，這是第二種的基要派，就是兩重的分離。

第三，基要派被美國的媒體、新聞界打成無知的、愚蠢的、狹隘的、歧視的、有種族歧視的井底蛙。這是自從 1925 年的那個「猴子法案」(Scopes Monkey Trial，有一位很優秀的、知名的律師維護創造論與進化論爭辯) 以來，美國的媒體一直把基要派或福音派打造成是無知的、愚蠢的、沒有教育的、沒有文化的、沒有閱歷的、狹隘的、偏見的、種族歧視的，現在又多加兩個標籤，就是恨同性戀的、而且是奪權的——因為現在福音派強起來了。若沒有福音派，小布希第二次重選可能選不上。所以，這些是自由派跟非信徒一直給基要派的一些負面的描述。到今天還是如此，特別是 2004 年小布希第二次當選後，就有很多記者跑去訪問福音派教會。他們搞不清你們這些無知的、狹隘的，本來都是從小農村出來的、從山洞裡跑出來的野人（我是指美國山洞 Hill Village），你們怎麼可能有這麼大的政治意識、策略，還有成績呢？所以 2004 年之後，電視、報紙等等，刊登了很多次什麼是福音派。他們都是一些戴著有色眼鏡，但是又要擦乾他們眼睛來報導福音派的，很有趣的一種現象（從 2004 年到現在 2009 年），甚至乎以色列國家的記者，也跑來美國，看福音派是怎麼一回事。當然中國大陸也不例外。有一些來看完之後，就悔改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救主的，也有的。

好，所以，基要派：第一，是「反自由派」的；第二，是「分別出來」（有兩層的分別）；第三，是被描述為無知、狹隘的；第四，基要派是相信護教的必須性的。

在 1957 年，巴刻寫了一本書叫作《基要主義與神的道》(FUNDAMENTALISM AND THE WORD OF GOD)。為什麼巴刻當時寫這本書呢？現在這本書的中文版不太容易找得到，但是有本英文的“TRUTH AND POWER”可以說是這本書的新版，可惜沒有中文版。為什麼巴刻寫《基要主義與神的道》這本書呢？因為當年葛培理到英國佈道，很顯然英國人第一次搞清楚自己信主得救了，聖公會的主教當然是非常眼紅不高興。所以有一位主教寫了一本書，叫作“‘FUNDAMENTALISM’ AND CHURCH OF GOD”（《所謂「基要主義」與神的教會》）。這本書是非常強力的攻擊福音派或基要派的一本書，特別是說「福音派是分裂教會的」——聖公會的教友現在都不愛聖公會了，都跑去聽葛培理佈道了，都講什麼重生得救了。

巴刻當時是一個青年的聖公會牧師（現在已經八十多歲了，那是 52 年前，才 30 歲吧），他就寫了一本書來回應那位主教的《所謂「基要主義」與神的教會》，這本書名字叫作《基要主義與神的道》，與前面那本書名字很像的。就是說：不是的，假如基要派是指狹隘無知的話，我不是基要派的；但是假如基要派的意思乃是指「我相信聖經是最高權威」、「我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」、「我相信信心與理性之間的關係是：信心就是信聖經為最高的權威，理性不是我信仰的最高權威」的話，那我絕對是基要派。這是那本書的整個立場，就是基要派不一定是無

知狹隘的，基要派的定義就是聖經是最高的權威。

還有在〈信心跟理性關係〉這一章，就反映出基要派的第四個定義，（第一是反對自由派；第二是分別出來；第三是被形容為無知狹隘；）巴刻這本書就暗示著：基要派是相信護教的必須性的。換言之，基要派是相信：我們建立在聖經基礎上的信仰，是經得起理性或者知識份子的考驗；我們的信仰是經得起理性的考驗，是經得起知識份子的攻擊的。當然，基要派的護教又分好幾個派：有前提派、證據派、古典派。前提派就是我們宣講真理，然後要揭露對方的前提；證據派就是拿出一大堆的證據；古典派就拿出一大堆邏輯的論證。**總的來說，基要派不都是反理性，不都是反神學，不都是不理睬哲學的。基要派裡面包含了對哲學有很深度的認識，同時在神學教育上站得很穩，然後反攻那些反對聖經的知識份子的。這個是基要派傳統的一部分。**

我們再回到 1920、30 年代，基要派與自由派抗衡那段歷史。當時的領袖是梅欽（J. Gresham Machen），就是威敏斯特神學院的創辦人。梅欽所帶領的，或者說所象徵的基要派運動，包含了這些維護信仰的改革宗的（也就是威敏斯特神學院的創辦人），也包含了災前被提的時代論者（就是篤信聖經長老會的創辦人）那個群體，也包含了其他，不一定是改革宗、不一定是災前被提者，就是一般的，可能是凱錫克的，講培靈，屬靈高原的。這個是基要派。所以，**基要派包含著一些對理性的攻擊很敏感，要反攻的；包含了一些反理性的、只是注重培靈的凱錫克的；也包含了一些神學教義上是時代論的，這整個是當時基要派的大家庭。**

最後，我們是「認信福音派」的。

（為什麼會有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呢？就是因為 1965 年之後，富勒神學院不再堅持「聖經無誤」，所以有一批人〔大部分是改革宗，也包含時代論領袖〕，1978 年就發起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）。

到了 1996 年，就是 1978 年《芝加哥無誤聖經宣言》出版經過 18 年後，有了「成功神學」、「市場學」進攻教會的時候，同一批領袖就發表了《劍橋宣言》，他們自稱為「認信福音派聯盟」，意思就是說，我們還是保留福音派這個標籤，但是我們說明，我們的信仰是有內容的，我們宣告宗教改革的那「五個唯獨」（唯獨聖經、唯獨信心、唯獨恩典、唯獨基督、唯獨為了神的榮耀）。

所以我們的福音派傳統是很豐富的，有很豐富的復興的定義、有很強的神學教義上的基礎、有很火熱的宣教的和敬虔的傳統。